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潮小字第288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謝銘軒

被告 張淑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8,792元，及自114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72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變賣或物之交付前，以88,79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原告主張被告積欠其如主文所示金額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堪認其主張為真實。又原告雖未聲明違約金之收取期數為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惟觀兩造所訂立之借款契約第13條（本院卷第14頁）已有明文約定，則本件違約金之計算標準應如主文第一項所示。從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無理由，應予駁回。本件係就民

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
同法第436 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
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 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及第3項規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變賣或物之交付前預供
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得免為假執行。又本件訴訟費用確
定為1,500元，命由敗訴之被告負擔，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項之規定，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麥元馨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
，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
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
書記官 林語柔